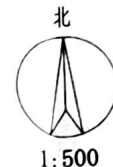


吉林吉长电力有限公司1、2、3号机组超低排放改造规划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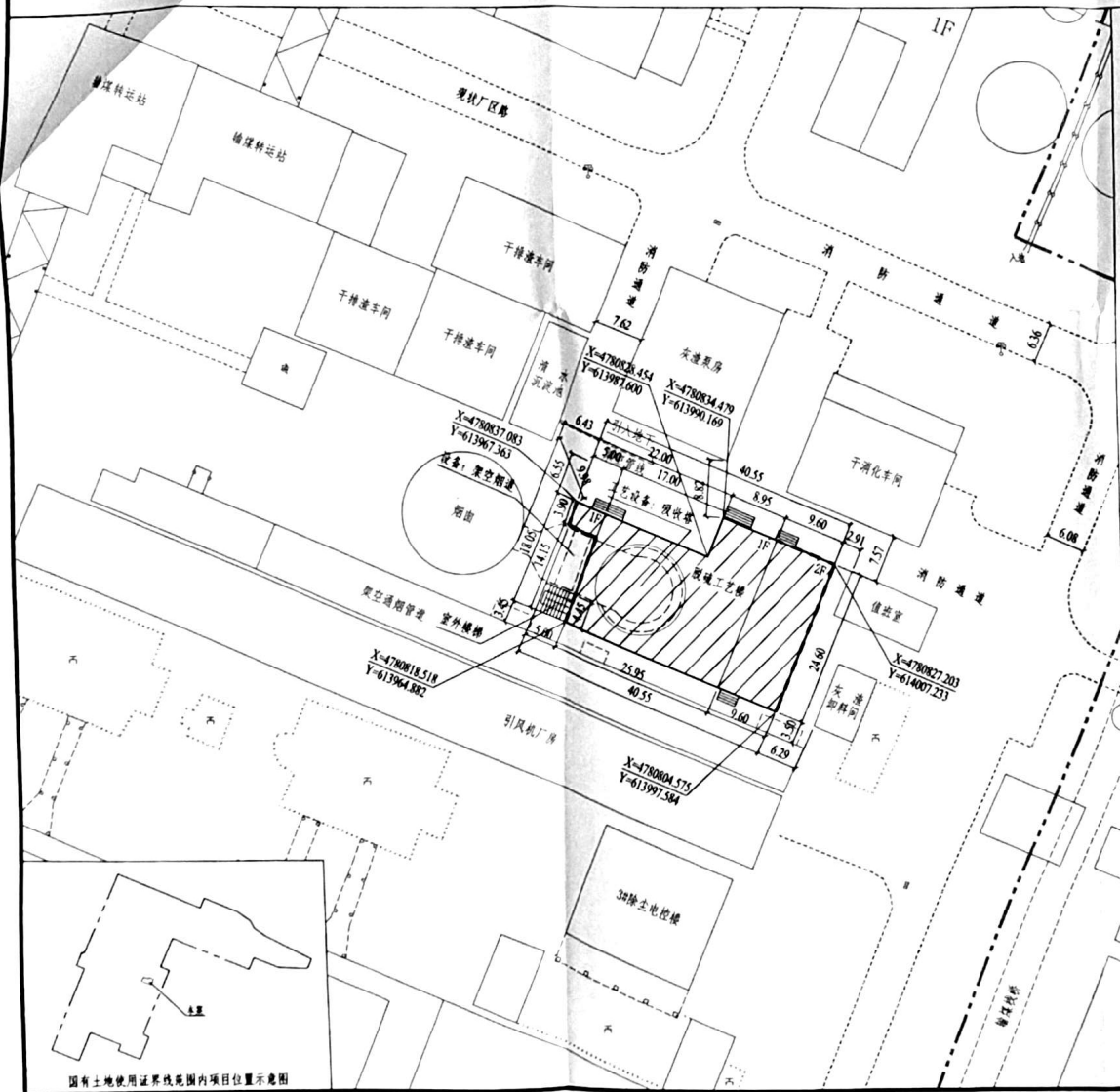
四平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编号
自编规甲字:22220592



地块位置示意图



——定位图



图例	现状建筑物	现状构筑物	规划建筑物
	现状道路	国有土地使用证界线	规划建筑物消防火墙

设计说明:

1. 项目位置: 位于开发区大路南侧、南四纬路北侧、植物园街西侧, 吉林吉长电力有限公司厂区内。
2. 建筑限高: 规划建筑主体高度(建筑物室外地坪至女儿墙顶)≤17米, 建、构筑物室外地坪至建筑物最高点(包括建筑主体、阁楼、脱硫设备、建筑所属电梯间、避雷针等一切附属设施)≤45米。
3. 图中所示规划建筑的尺寸, 为三主体结构外缘最大外围尺寸, 在进行施工图设计时, 所有建筑主体的最大外围尺寸不得超过规划定位中的标注尺寸。
4. 规划建筑物必须严格执行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 项目施工图设计时及实施前, 应采取科学合理的技术方法[如对规划建筑的部分外墙、屋檐、门、窗洞口及屋顶采取相应的防火措施], 以达到相关要求。
5. 图中尺寸以米为单位。
6. 所示坐标为CGCS2000坐标系。
7. 未尽事宜按相关规范规定执行。



四平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规划出图专用章

院长	总工程师	室主任	项目负责人	校审人	设计人	四平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吉林吉长电力有限公司1、2、3号机组超低排放改造规划方案			工程名称
						设计号 2025(3)39
						图号 5-3
						日期 2025.6.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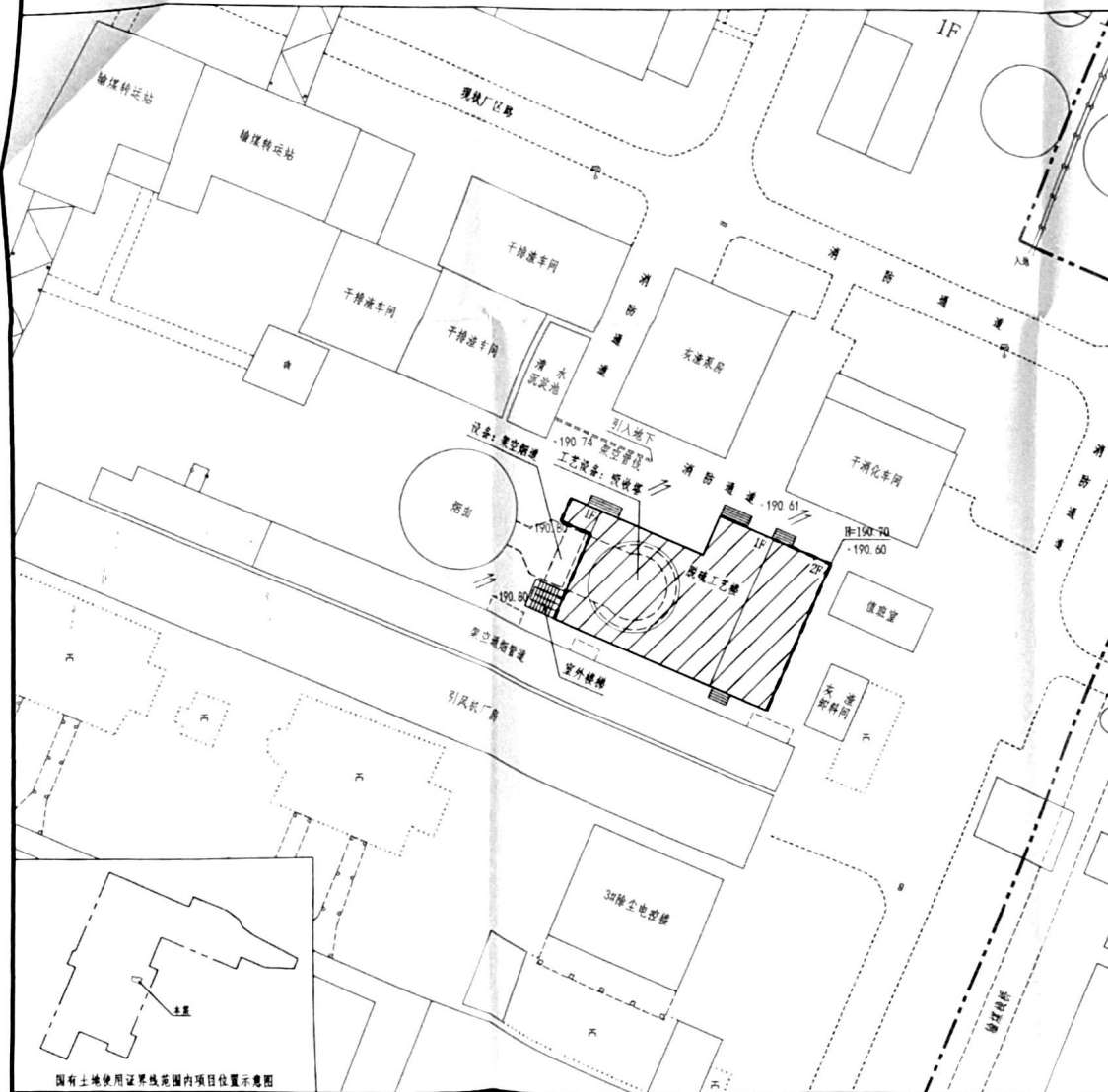
国有土地使用证范围内项目位置示意图

吉林吉长电力有限公司1、2、3号机组超低排放改造规划方案

——竖向图



地块位置示意图



国有土地使用证界线范围内项目位置示意图

图例

	现状建筑物		现状构筑物		规划建筑物
	现状道路		国有土地使用证界线		规划建筑物需设防火墙
	现状高程		规划排水方向		规划建筑物室外散水高程

设计说明:

1. 项目位置：位于开发区大路南侧、南四纬路北侧、植物园街西侧，吉林吉长电力有限公司厂区内。
2. 图中所示高程为1985国家高程基准。
3. 图中尺寸以米为单位。
4. 未尽事宜按相关规范规定执行。



四平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规划出图专用章

院 长	李永平	四平市中心城区规划设计研究院	工程名称	吉林吉长电力有限公司1、2、3号机组超低排放改造规划方案				
总工程师	梅元			设计号	2025(3)39			
室主任	王明				图号	5-4		
项目负责人	刘超					日期	2025.6.27	
校审人	王健							
设计人	刘超	定向图						

吉林吉长电力有限公司1、2、3号机组超低排放改造规划方案

四平市中心规划设计研究院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编号
自然院甲字:22220592



地块位置示意图



——管线综合图

图例

平面	名称	平面	名称
—S—	规划二次供水管线	—H—	规划二次供热管线
—D—	规划消防管线	—F—	规划消防栓
—W—	规划污水管线	—C—	规划化粪池
—Y—	规划雨水管线	—E—	规划变配电室
—V—	规划雨水管线	—B—	规划建筑物
—U—	规划6kV电力电缆	—G—	规划建筑物
—T—	规划通信管线	—J—	规划建筑物消防火墙

设计说明:

1. 此规划图是吉林吉长电力有限公司1、2、3号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及配套管线施工图设计的依据。本图不能作为室外管线施工图使用。

2. 所有管线工程全部采用埋地方式敷设。

3. 各专业需要说明的问题

(1) 给水: 由厂区内现状供水管线引入; 消防管线由引风机厂内现状消防管线引入。

(2) 污水: 在厂区内规划化粪池一处, 规划脱流综合楼内污水经规划化粪池后排入厂区内现状污水井。

(3) 雨水: 经规划雨水管线排入厂区内现状雨水管线, 规划雨水管线依据《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试行)》, 道路、绿地、建筑、排水等相关专业应符合海绵城市建设标准进行规划设计。

(4) 供电: 通过现状电缆沟, 由厂区内现状6kV配电室引入。

(5) 通信: 由厂区内3#除尘电控楼现状通信管线引入。

(6) 供热: 由厂区内引风机厂内现状二次供热管线引入。

4. 各专业沿线路敷设的检查井、阀门井、人孔等, 不得影响其他专业规划管线敷设, 同种管径在同一路线敷设。

5. 设计及施工过程中如遇现状管线、建筑物、构筑物与规划管线间距不符合规范要求, 应采取可行的技术措施加以解决。

6. 建设单位应提前与供水、供电、供热、排水等专业部门, 协商配套管线工程及相应的市政设施建设事宜, 确保配套工程与规划建筑物同时交付使用。

7. 由于管线(含地下人防工程)建设单位没有向城市规划主管部门报送地下管线竣工资料, 规划部门不掌握该地块内现状地下管线(含地下人防工程)情况, 因此图中未对地块内现状地下管线(含地下人防工程)情况进行交待。请建设单位对规划地块内现状地下管线(含地下人防工程)情况调查清楚后, 再进行下一步工作, 以免对现状地下管线(含地下人防工程)造成破坏。

8. 图中尺寸单位为米。

9.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相关规范。

规划出图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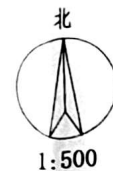
院 长	李永平		四平市中心规划设计研究院			
总工程师	张楠					
室主任	王 任		吉林吉长电力有限公司1、2、3号机组超低排放改造规划方案			
项目负责人	赵恒斌		工程名称			
校 审 人	刘健		设计号 2025(3)39			
设 计 人	赵恒斌		图 号 5-5			
			日期 2025.6.27			

国有土地使用证范围内项目位置示意图

吉林吉长电力有限公司1、2、3号机组超低排放改造规划方案

四平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编号
自资规甲字, 22220592

——平面图



地块位置示意图



设计说明: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位置: 位于开发区大路南侧, 南四路西侧, 植物园西侧, 吉林吉长电力有限公司厂区内。
2. 项目规模: 吉林吉长电力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证面积为301600平方米。
3. 建设内容: 新建工艺楼一座, 规划建筑总面积为1145.18平方米, 层数为2层。
4. 规划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 (1001)。

二、设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3. 《国有土地使用证》【四国用(2010)第06 00004号】 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5. 《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标准》 6. 《火力发电厂及变电站设计防火规范》 7. 《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8. 四平市的相关规划及相关的法律、规范条文 9. 其它相关规范、规定。

三、设计内容:

1. 规划建筑工艺楼包含建筑控制功能, 建筑火灾危险性分类为丁类, 耐火等级为二级。
2. 交通出入口设置: 吉林吉长电力有限公司用地西侧。
3. 建筑布局: 建筑采用周边道路围合的布局手法, 建筑后退红线及建筑间的间距满足规划及相关规范的要求。
4. 单体设计: 根据热电厂内部总体的布局, 在建筑平面上采用标准设计, 将生产工艺流程布置于平面, 平面布局合理, 建筑立面采用现代的设计手法, 注重大面积的整体效果, 建筑整体设计力求简洁、明快、协调, 以体现现代化标准的特征。
5. 厂区内共布置了以下几种管线: 给水、排水、电力、供热、通信等。具体布置要求详见管线综合规划图。

四、其他

1. 规划总建筑面积包括《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中计算建筑面积范围内的所有建筑面积。
2. 未标明的现状地下管线及地下建筑物、构筑物应在施工前予以查明, 与产权单位做好协调衔接。
3. 根据《无障碍设计规范》的要求, 进行无障碍设计。
4. 海绵城市设计要求: 按照《四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四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试行) 执行。
5. 绿色建筑设计要求: 按照《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执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的通知》吉建科[2021]3号执行。
6. 本方案车行道最小宽度4米, 架空管线净空4米, 车行道净宽12米满足相关规范中消防车的通行需求。
7. 本规划须经消防、环保部门同意后执行。
8. 规划建筑必须严格执行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 项目施工图设计及实施前, 应采取科学合理的技术方法(如扫描规划建筑的部分外墙、屋檐、门、窗洞口及屋顶采取相应的防火措施), 以达到相关要求。
9. 厂区内消防用水量必须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10. 未尽事宜按相关规范规定执行。

四平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规划出图专用章

国有土地使用证范围内项目位置示意图